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辦理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查本府前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府授法一字第一〇一三一一〇三八〇〇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本辦法修正條文，經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四八二四號函檢附該院有關機關意見，爰參酌該意見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復因衛生福利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六〇一一九八號函（以下簡稱衛福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釋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相關費用之權利主體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本府社會局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同為收容安置費用收取及核發補助之主體，性質上宜以收容安置費減免代之，爰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之定義，並配合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所定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制度，修正為收容安置費之減免。

- 三、另本辦法現行收容安置費用之收費基準係依本市當

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之一定倍率（一倍至一點四五倍）計算，而依該基準計算之收容安置費用較其他直轄市偏低，惟本市平均消費支出卻為全國直轄市之冠，又因困難照顧情形而安置兒童及少年比例逐年增加，再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下稱寄養工作基準），針對寄養服務訂定之家庭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所定計算寄養安置費之一定倍率為一點八倍至二點二倍，較本辦法現行收費基準之倍率為高，為提高本市收容安置費用，爰參考寄養工作基準調整之，惟考量社家署不定期修正該基準，為能參考該基準與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時調整本市收容安置費用，爰將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依收費基準表收取收容安置費用之規定，修正為由社會局參照寄養工作基準與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每年公告之。另因提高收容安置費用將增加危機家庭之負擔，爰一併參酌寄養工作基準之寄養安置費補助標準，放寬收容安置費減免條件及增加不同認定標準之減免基準，並增訂得視實際需要專案減免。

四、本辦法共十五條，本次新增一條，修正十三條，修正後共計十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衛福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釋示，依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相關費用之權利主體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本府社會局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同為收容安置費用收取及核發補助之主體，性質上宜以收容安置費之減免

代之，爰將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中「收容安置費補助」之文字修正為「收容安置費減免」。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符兒少權法第二條所定兒童及少年之定義，爰將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十八歲以下」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費者」修正為「未經減免收容安置費」。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收容安置處所之名稱；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刪除第二項後段關於「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規定，並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文。又為提高且及時調整本市收容安置費用，爰將第三項依收費基準表收取收容安置費用之規定，修正為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與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每年公告之，並刪除現行收費基準表。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刪除第一項關於收容安置費補助之規定，又為因應調高收容安置費造成危機家庭之負擔，爰參酌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寄養安置費補助標準，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不同認定標準之減免基準，亦於第二項明定不符第一項各款減免基準者，社會局得專案核准減免收容安置費。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社會局逕核轉補助收容安置費之規定，核與衛福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釋示收取收容安置費權利主體之意

旨有違，爰刪除之。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原因消失」修正為「生活費補助原因消失」；另為符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爰將第二項「修讀學士學位」修正為「就讀大專校院者」。
- (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酌相同性質福利補助不重複領取原則，增訂禁止重複申請補助或減免之規定。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附款規定部分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附款」性質不符，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社會局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七〇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u>生活扶助</u> ：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 <u>補助</u>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生活扶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 <u>補助</u> 。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p>容安置費減免。</p> <p><u>二、</u>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u>三、</u>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u>安置</u>兒童及少年者。</p>	<p>二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三 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u>照顧</u>兒童及少年者。</p>	<p>二、衛生福利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六〇一一九八號函（以下簡稱衛福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釋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相關費用之權利主體，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本府社會局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同為收容安置費用收取及核發補助之主體，性質上宜以收容安置費減免代之，爰修正第一款生活扶助之定義，將「收容安置費補助」修正為「收容安置費減免」。</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 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扶養，致生活困難。
-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 二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
- 三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四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將第四款及第五款「十八歲以下」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四八二四號函附該院有關機關意見（以下簡稱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函），爰將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撫養」修正為「扶養」，以符民法用語。

<p>四、<u>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u> 或有<u>未滿十八歲之非</u> 婚生子女，致生活困 難。</p> <p>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 暴力出走，期間需獨 力<u>扶養未滿十八歲子</u> 女，致生活困難。</p> <p>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 疾病、重病兒童或少 年，致生活困難。</p> <p>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 困難。</p>	<p>或有<u>十八歲以下之非</u> 婚生子女，致生活困 難。</p> <p>五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 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 <u>撫養十八歲以下子</u> 女，致生活困難。</p> <p>六 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 病、重病兒童或少年， 致生活困難。</p> <p>七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 困難。</p>	
<p>第五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 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 簡稱申請人）得於<u>前條規</u> 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p>	<p>第五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 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 稱申請人）得於<u>第四條規</u> 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p>	<p>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p>	
<p>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三、兒童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p> <p>四、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三、兒童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p> <p>四、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七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家庭總收入<u>平均分配全家人口</u>，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p> <p>三、未經<u>減免收容安置費</u>。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p>	<p>第七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家庭總收入<u>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u>，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p> <p>三、未經<u>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費者</u>。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費者」修正為「未經減免收容安置費」。</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p>	<p>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p>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u>登記合格</u>之寄養家庭或<u>經核准立案</u>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與社會局。</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與兒童及</p>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u>合格登記</u>之寄養家庭、<u>公私立</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用語，爰將第一項「合格登記之寄養家庭」修正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修正為「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函，給與實物應使用「與」，爰將第二項「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修正為「支付收容安置費用『與』社會局」；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收容安置費補助之規</p>

<p><u>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u></p> <p>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u>其收容安置費</u>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p>	<p>費用，其收費基準<u>如附表</u>。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p>	<p>定，並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文。</p> <p>三、為提高本市收容安置費，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寄養安置費參考標準調整之；另考量中央不定期修正前揭基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一定倍數計算並每年公告，以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並刪除收費基準表。</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應支付收容安置費，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減免，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減免：

(一)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家庭，補助基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補助：

(一)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四)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

二 補助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

-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第一項本文整併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收容安置費補助，修正為收容安置費之減免，且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因應調高收容安置費造成危機家庭之負擔，爰參酌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寄養安置費補助標準，放寬收容安置費減免條件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增訂不同認定標準之減免基準。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社會局逕核轉補助收容安置費之規定，核與

<p>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p> <p>二、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u>平均分配</u>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u>二倍</u>，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p> <p>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u>平均分配</u>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u>三點五倍</u>，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u>(以下同)</u>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符合社</p>	<p>活費標準<u>二點五倍</u>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p> <p>三 補助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u>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u>，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u>二點五倍</u>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p> <p><u>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u></p>	<p>衛福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釋示收取收容安置費權利主體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意旨有違，爰刪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僅第一款全額補助之情形定有專案核准，其餘補助比率則未有之，惟為因應調高收容安置費造成危機家庭之負擔，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專案核准，並將適用範圍擴及不符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收容安置費減免基準之認定標準。</p>
--	---	--

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
低收入戶標準。

四、減免四分之一：家庭

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三倍，且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
人低於三十五萬元，
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
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
入戶標準。

不符合前項各款減免
基準，經社會局評估確有
需要者，得專案核准減免。

<p>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u>生活費補助及收容安置費減免</u>，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p>	<p>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p>	<p>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之修正，爰將「辦理本辦法之補助」修正為「辦理本辦法之生活費補助及收容安置費減免」，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p> <p>一、年滿十八歲。</p> <p>二、<u>生活費補助原因消失</u>。</p> <p>三、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p>	<p>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p> <p>一 年滿十八歲。</p> <p>二 補助原因消失。</p> <p>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p> <p>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生活扶助定義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原因消失」修正為「生活費補助原因消失」。</p> <p>三、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用語，爰將第二項「修讀學士學位」修正為「就讀大專校院」。</p>

<p>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u>大專校院</u>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p> <p>收容安置終止時，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p>	<p>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修讀<u>學士學位</u>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p> <p>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減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相同性質福利補助不重複領取之原則，新增本條規定。</p>

<p><u>第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限期令其返還或補繳全部或一部補助之生活費或減免之收容安置費：</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減免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核准補助或減免後，發現有前條重複申請之情事。</p> <p>三、核准補助或減免後，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之情事。</p>	<p><u>第十二條</u> 核准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不符第七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或訪視評估。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函所附意見，現行條文附款規定二及四之事由與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附款」性質不符，爰刪除原附款規定，並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社會局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之情事。</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社會局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事。</p>
--	---	--

<u>四、核准補助後，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基準 (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 公布基準)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修正修文第八條第三項就本市收容安置費之收費基準已明定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爰刪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	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	
		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五、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備註	本附表收費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